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
台內營字第 1020806389 號

廢止本部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四七一二二五號函（如附件）有關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，自即日生效。

部 長 李鴻源

附件

內政部函
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 15 日
台（76）內營字第 471225 號

主 旨：關於台中縣政府函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為供公眾通行之路地，願無條件贈予公所是否
得以同意受贈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復貴廳 75.12.24 建四字三一—四九八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基地除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外，應包括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，建築法第十
一條第一項已為明定。是該留設之法定空地應無由捐獻。

部 長 吳伯雄